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全年業績；(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i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下列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如有)；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專家團隊及其他專業人士(包括南非採礦專家及財務顧問)繼續加快對可行性研究進行更新，以編製及落實採礦資產估值及減值評估以及核數師的進一步工作。

根據與專家團隊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最新討論，並視乎彼等的工作進度及核數師的審核，本公司初步預期專家團隊的調查結果及評估結果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下旬或左右備妥，全年業績隨後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中旬或左右前刊發，而年報則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下旬或左右前寄發。

本公司一直盡最大努力協助相關專業人士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復牌進展的最新情況及其他重大進展。

有關業務營運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南非之金礦及相關礦物。儘管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全年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柏沁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柏沁女士(主席)及彭鎮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

* 僅供識別